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375,000港元，於完成時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賣方和買方：

1.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 為賣方；
2. 陶樺瑋先生為買方。

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待出售資產：

賣方須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代價:

代價為3,375,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的基礎：

代價3,375,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i)承兌票據的本金，(ii)目標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93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及 (iii) 下文「出售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載的出售原因。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承兌票據的全部金額將抵銷代價，而承兌票據將相應註銷。

目標集團的信息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藥品自動售貨機及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21年3月成立。目標集團於2021年8月30日被本集團收購。以下為摘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元
稅前虧損	2,532,000
稅後虧損	2,532,000

目標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93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4、6、17 及 30 日發布有關賣方以代價 58,000,000 港元透過發行等額承兌票據向買方收購目標集團之公告。另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發布的有關買方因未能履行上述承兌票據金額而向賣方支付的總賠償 54,625,000 港元的公告相關利潤保證。經上述抵銷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375,000港元。

鑑於目標集團表現欠佳及未能達致盈利保證，本公司與買方協商將目標集團歸還給買方，代價將抵銷承兌票據的本金。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而承兌票據將被註銷。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的預期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3,375,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的賬面值1,93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1,445,000港元。股東應注意，與出售有關的收益的實際結果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計。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2022年11月18日就買賣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根據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GEM」	聯交所 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本公司以買方的代理人公司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為3,375,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陶樺瑋先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秀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秀婷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銀先生、王浩仁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